

「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」同一年度申辦同一地方特色作物品項

得給予2次轉作獎勵正面表列一覽表

全國適用地方特色作物品項	地方政府自選地方特色作物品項 <sup>*註1</sup>
<p>蓮藕(子)、芋、茭白筍、食用甘蔗、草皮類(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)、龍鬚菜、蘆筍、山藥、山蘇、秋葵、韭菜。</p>	<p>樹薯、薑黃(契作)、薑、樹豆、通天草(九尾草)、銀柳(契作)、野薑花、杭菊、羅勒(九層塔)、紅棗、丹蔘、仙草、洛神葵、藍莓、藺草。</p>

114年12月29日

附註：

1. 有關「地方政府自選地方特色作物品項」應以當地地方政府當年度依區域特色發展提報，並經核定之地方特色作物為限，非全國均適用。
2. 本表所列之作物品項，係指同一年度2次耕作措施均申辦同一作物品項，「僅須種植一次」，後續經公所(農會)依各次耕作措施勘查均符合規定，方得領取2次轉作獎勵。
3. 非本表所列之作物品項，倘2次耕作措施申辦同一作物品項，仍須於申報之耕作期間內「重新種植」，且經公所(農會)依各次耕作措施勘查均符合規定，方得領取轉作獎勵。